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安锦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食用菌产业园保鲜库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博湖县查干诺尔乡食用菌产业园保鲜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博湖县查干诺尔乡。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博发改项目发【2025】41号。

4.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1080 平方米保鲜库及配套附属设施。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工作内容：（1）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2）调试、试运行、资料归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3）施工范围以经发 包人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为准；（4）本工程的有关设备安装及配套使用。

二、合同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彪。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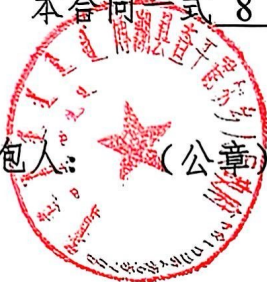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829010457493T

地址：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841400

法定代表人： 巴都木才仁

电话： 15099234991

开户银行： 博湖农商行查干诺尔支行

账号： 8471010601201100001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CKXWDU2H

地址： 新疆博湖县振兴北路商业楼 2 楼 8 号

邮政编码： 841400

法定代表人： 户伟研

电话： 19090136887

开户银行： 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路支行

账号： 847010112010122770688

